

安達人壽卡放心美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5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7條至第10條、第23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6條、第11條至第18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22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25條、第27條至第33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19條至第21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35條、第36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37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26條、第39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40條)

安達人壽卡放心美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115.07.24安達精字第1150000144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準。
- 二、「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九、「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十、「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 十一、「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附表二所定義之疾病之一者，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附表二所定義之疾病之一者。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特定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 十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三、「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十四、「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十五、「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十六、「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十七、「二至六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 十八、「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ife.com.tw)查詢。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第七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每一墊繳日週年日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八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一、首次罹患附表一所列「重大傷病」。
- 二、首次罹患附表二所列「特定傷病」。
- 三、身故。
- 四、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
- 五、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 六、於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仍生存。

本契約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第十二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本公司依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以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為下列二者之較大者：
 - (一)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惟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為「重大傷病範圍」中「六、慢性精神病」者，改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二)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前項約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前項情形，若本公司已給付任一保險金時，則本公司將就其差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之一者，本公司依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以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為下列二者之較大者：

(一)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初次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附表二所列「特定傷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將按身故日時下列二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

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美元即期買入匯率之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將按完全失能日時下列二者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按當時下列二者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

註條款。

本公司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

本公司確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將返還診斷確定日起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第十二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第十三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第十六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按其中一項保險金最高者給付。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第二十四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本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含)以上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之，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檢具醫院醫師出具之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相關檢驗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二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三十四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三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中所稱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C73、C94.4、 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是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Ⅷ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Ⅸ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Ⅺ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 D60.9、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 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 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 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是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 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 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 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 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 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 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是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A、 M06.9、M08.00- M08.9A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 群。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全身性硬化症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 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 類風濕關節炎〕 (四)多發性肌炎 (五)皮多肌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是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C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六)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天皰瘡 (八)乾燥症 (九)克隆氏症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 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 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 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 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F01.A11-F01.C4、 F03.A11-F03.C4 F05 F02.A11-F02.C4、 F06.0、F06.1、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5、F33.2- 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 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 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 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 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 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思覺失調症 (五)情感性疾患 (六)妄想性疾患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 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 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是
E00.0-E00.9、 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 E72.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 異常除外〕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 低下)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尿崩症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否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E77.9 E75.6、E78.70、 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 E83.59、E83.81 D81.30-D81.39、 D81.5、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 E80.3、E88.40- E88.89、H49.811- H49.819 E88.9	(六)肝糖儲藏疾患 (七)半乳糖血症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脂質失養症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銅代謝疾患 (十三)鈣代謝疾患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G90.1、Q01.0- Q04.9、Q06.0- Q06.9、Q07.8、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Q78.4 Q90.0-Q99.1、 Q99.8、Q99.9 Q35.1-Q35.7、Q36.0- Q37.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先天性肺囊腫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肺之其他畸形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十二)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染色體異常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否
T31.20-T31.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是

T32. 20-T32. 99			
T26. 00XA-T26. 92XA (第7位碼須為A)	(二)顏面燒燙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 30XA-T20. 39XA、 T20. 70XA-T20. 79XA (第7位碼須為A)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Z94. 0 Z94. 1 Z94. 2 Z94. 4 Z94. 81、Z94. 84 Z94. 83 Z94. 82 T86. 10-T86. 19 T86. 40-T86. 49 T86. 20-T86. 23、 T86. 290-T86. 298 T86. 810-T86. 819 T86. 00-T86. 09 T86. 890-T86. 899 T86. 850-T86. 859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 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6. 胰臟移植 7. 小腸移植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 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 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是
A80. 0-A80. 2、 A80. 30-A80. 39 G80. 0-G80. 2、G80. 4- G80. 9 (G82. 20-G82. 54、 G83. 0-G83. 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 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 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是

T07. XXXA-T07. XXXS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是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是
E41	十四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是
E43	(二)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減壓病 (二)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是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是
D80.1、D80.6、 D80.8、D80.9 D81.0-D81.2、 D81.4、D81.6、 D81.7、D81.82、 D81.89、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否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是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附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否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P91.821、P91.822、 P91.823、P91.829 G45.0-G45.2、G45.4- G46.8、I67.0- I67.2、I67.4- I67.7、I67.81、 I67.82、I67.841- I67.848、I67.850、 I67.858、I67.89、 I67.9、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是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0-G71.29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Q81.0-Q81.9、 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否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是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否
P07.20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T57.0X1A、 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是

附表二：特定傷病項目及定義

項目	疾病名稱	定 義
1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4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5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附表三：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

癲癇性病狀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ㄝ ㄟ ㄢ ㄣ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

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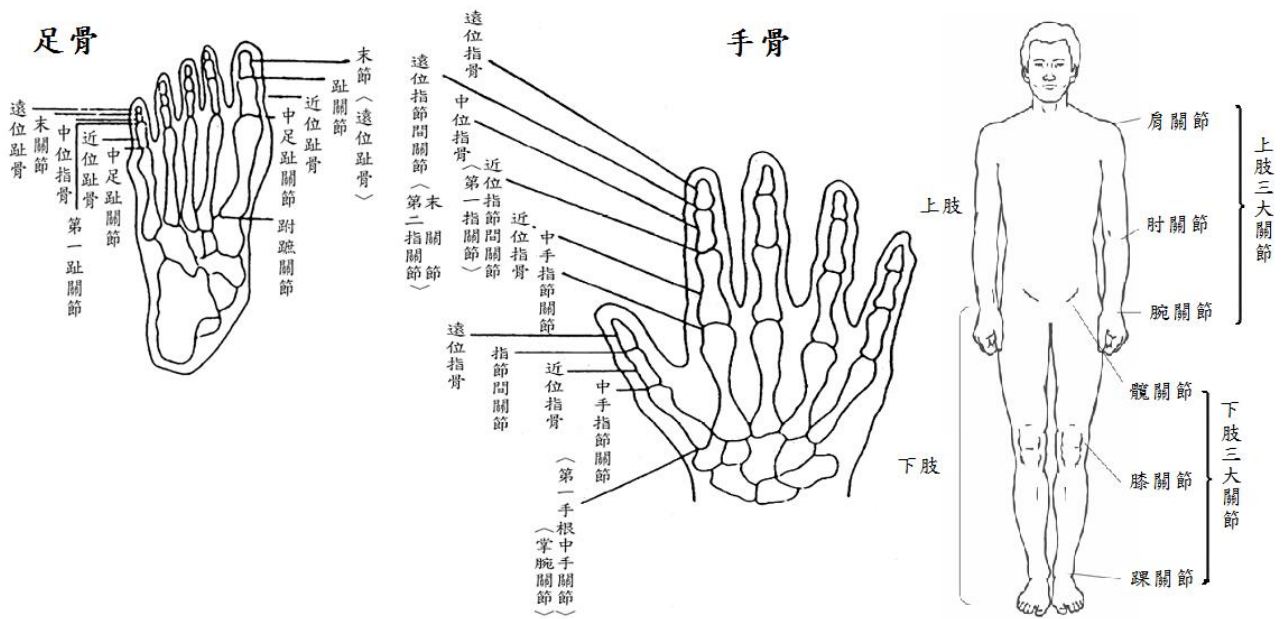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

等 級	項 別	失 能 程 度
完 全 失 能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